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欽

呂震霖

被告 肉倉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
被告 黃文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附表編號4第一項「2,425,215元」應更正為「2,524,21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，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。又判決中顯然之錯誤得由法院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陳述或書狀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準此，倘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之審判對象亦屬同一，則雖原告起訴所表示之內容有誤，仍應有首揭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99號、79年度台聲字

第349號、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所為判決原本與正本，因本件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列載之附表係編號4第1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「2,425,215元」，與其卷內所附之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所載之金額「2,524,215元」有別，又訴訟標的總金額為14,408,013元，此金額是以「2,524,215元」加總計算後之結果，堪認原判決之附表內容屬顯然錯誤，基於判決結果及總金額未變更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更正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1	6,000,000元	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	3,942,641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 3%	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	985,577元	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6,000,000元	自109年6月17日起	3,946,691元	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	3.2% 2%	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114年6月17日止		償日止		
			986,590元	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000,000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	1,393,499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3%	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348,336元			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4	3,000,000元	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	2,524,215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3%	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280,464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	14,408,013元			